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6月5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駿逸

聯絡電話：06-2959731

本署偵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謝姓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執行搜索12處，傳訊12人，聲押謝姓被告獲准

- 壹、 本案由本署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許華偉檢察官及本署王鈺玟、廖羽羚、翁逸玲、吳惠娟、鄭涵予、林峻屹檢察官共同指揮廉政署人員於昨（4）日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等12處搜索及調取相關資料，傳訊被告7人及證人5人。
- 貳、 檢察官初步認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謝○○副工程司承辦臺南市建案使用執照審查及核准業務，涉嫌於114年10、11月間，對於此等職務上相關行為，收受數家建設公司承辦人或所委託之辦照業者給予之2萬多至12萬多元不等淨水器設備、空氣清淨機、電視暨環繞喇叭等財物，使該等公司建案獲取迅速取得使用執照之對價。
- 參、 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於今（5）日凌晨諭令當庭逮捕，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被告陳姓、王姓、吳姓、李姓、黃姓、孫姓等建設公司承辦人或辦照業者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交付賄賂罪嫌，檢察官命交保3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6萬元、1萬元。